

常 州 市

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

常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第 一 部 份
土 建 工 程 材 料



建筑材料预算价格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预算价格适用于市区、郊区、武进县湖塘桥、龙虎塘等地区的市属厂(矿)企业为限。并为编制工程概算、预算、和竣工决算及材料供应价格结算的依据。对于武进、金坛、溧阳三城镇由县计委及县建设银行,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常州市预算价格编制原则测定价差系数。并报常州市城乡委批准执行。

本预算价格材料按从供应点到达施工现场或预制场(厂)考虑的。

二、单项预算价格的组成:

1. 材料预算价格 = (材料原价 + 供销部门手续费率 + 包装费 + 运什费) $\times$ (1 + 采购保管费率) - 包装品回收价值。

2. 包装品回收: 水泥袋包装品回收, 按水泥供应结算(5)点规定办理回收结算。其余品种材料包装品不考虑残值回收结算。

3. 本预算价格中, 各种材料取定价格的资源比例是根据省建委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预算定额综合版有关规定、及工程结构要求和目前货源情况而决定的。

4. 取定价格依据:

$m_1, m_2 \dots m_n$ 。比例 $X_1\%, X_2\% \dots X_n\% = 100\%$ 。 $m_1 \times X_1\% + m_2 \times X_2\% \dots m_n \times X_n\% =$

材料取定价格。

三、材料原价组成：

(一) 硅酸盐材料：

1. 水泥：325[#]、425[#]水泥按市建材工业公司供应价计算。采用价格比例按市水泥厂八三年生产平均比重，普通硅酸盐水泥30%，矿渣水泥70%；散装水泥70%，包装水泥30%组成。

525[#]水泥按市建材公司供应价格计算、品种为普通硅酸盐袋装水泥100%。

水泥预算采用价格计算表，详见附表 1。

水泥预算采用价格分析表，详见附表 2。

2. 砖瓦：

(1) 机制标准红砖按市二个砖瓦厂出厂供应价计算。采用价格取定比例第一砖瓦厂为75%，第二砖瓦厂为25%。

(2) 机制红平瓦和红脊瓦按市建材工业公司经理部供应价为原价，其采用价格取定生产厂为横林武进砖瓦厂。

(3) 机制八五青砖、红砖、小望砖、机制青平瓦、青脊瓦和蝴蝶瓦按武进县建材公司供应价为原价。其采用价格取定生产厂为武进县遥观砖瓦厂。

(二) 非矿冶性材料：

1. 黄砂：

(1) 黄砂由于产地多，来源地区不同，其取定价格采取百分比加运费、耗损等加权平均计算。

(2) 省建委规定的市外运输损耗3%已列入预算采用价格内。

(3) 根据省定额及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要求, 选取产地比例为: 安徽杨湾砂17.5%, 安徽桐城砂35.5%, 湖北浠水砂39.4%, 浙江义乌砂8.3%。

2. 石灰、石灰膏:

(1) 石灰的货源比例, 取定溧阳夏林灰80%, 常州地产灰20%。

(2) 淋化石灰膏的消耗比取定为每吨560公斤。

3. 石料:

(1) 各种石料原价均以武进县建材公司的供应价为原价。

(2) 石料货源取定比例, 按武进县的南山70%, 北山30%。

(3) 由于构件厂及商品混凝土站的石料部份可以直接进场, 为了统一价格确定从卸货码头至施工现场的车运费按80%计算。

(三) 木材和竹材:

1. 木材原价: 按市物资局木材公司八一年七月五日编印的价格表(批发价)取定, 根据江苏省木材公司文件规定元木不出门的精神, 这次预算价格全部按普通锯材编制。对门窗装修、结构及模板用木材, 预算采用价格的合成, 以锯材加工改制组成。定额用结构元木, 由预算采用价格直接编制。

2. 竹材原价: 按市农业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价格表(批发价)取定。

木材预算价格计算表: 详见附表3。

木材预算价格分析表: 详见附表4。

(四) 黑色金属:

1. 钢材原价, 按市物资局金属公司国拨价取定计算。

2. 预算采用价格取定说明:

(1) 材种取定为甲类镇静钢85%, 甲类沸腾钢15%。

(2) 钢材预算采用价格计算表: 详见附表5。

钢材预算采用价格分析表: 详见附表6。

(3) 预算采用价格均按甲类钢100%取定, 其中质保费: 详见附表7。

(五) 黑色金属管:

1. 黑色金属管材原价: 按市物资局金属公司国拨价计算。

2. 铸铁管原价按南通铸管厂出厂价为准。下水管配件按水电按装预算价格计算。

(六) 油漆、化工、五金材料:

1. 油漆和五金材料均按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供应价为原价。

2. 化工材料按市化轻公司供应价为原价。

3. 五金油漆材料考虑市场货源供应情况不足, 故预算采用价格按批发价80%, 另售价20%取定。

4. 油漆预算采用价格按大桶80%, 小桶20%取定比例合成。

四、材料中转比例:

详见附表8。

五、运什费用的计算:

(一) 运什费是指从各种材料的采购地、或发货点运至各施工现场, (工地材料存放地点、或预制构件厂材料存放地点) 的全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运什费用。

(二) 运输费用的计算依据:

1. 各类建筑材料的运输费用, 均按江苏省交通厅颁发的“交运发80字第5号关于汽车、水运货物运价规定”、和“交运发84字第27号关于小型机动车和装卸收费规定”、以及常交发一九八四字第28号通知为依据进行计算的。

2. 为了简化手续, 五金、油漆及其他零星材料的运输费用, 按材料原价的2%计算。

(三) 运距选点测标: 运距是以市城乡委八三年度落实的五十八个主要工程项目的分布地点, 结合建材生产点和外来建材集散点, 分别计算运距。中转运距加权平均测定, 为8060公尺。

(四) 运输工具取定如下:

1. 钢材、木材、水泥三大材料, 均为大型汽车。
2. 黄砂均为大型反斗汽车。
3. 石料为小型机动车和大型反斗汽车各50%。
4. 砖瓦、硅酸盐块为小型机动车。

六、材料采购保管费及损耗:

材料采购保管费, 其费率按 (材料原价 + 运什费 $\times$ 2% 计算, 其中作为采购费 0.9%, 工地保管

管理费1%，场外运输损耗0.1%。

七、预算价格的应用和供应价格结算规定：

(一) 建设单位(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实物及材料指标，一律按本预算价格规定的供应价格结算。由于材料来源和价格的变化，超过预算采用价格时，其发生的价格差异变化，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供应结算价格规定：

供应结算是甲乙双方经济核算的重要环节，是加强企业管理和经济核算的重要依据，应当贯彻不亏不盈的原则。乙方(收货方)应按不同预算采用价格扣除采用价格组成部份中，属于乙方发生的部份费用以后，其余均退回甲方(供货方)。根据这一原则，现对我市三材由建筑工程总公司所属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及郊区建筑工程公司，实行统供代办，以及不施行统供代办单位，供应情况的结算规定如下：

1. 常州建筑材料供应公司，郊区建筑工程公司的统供代办实施细则，根据本预算编制规定为：

(1) 建设单位直接供应市内三材指标，除国外进口材料，原则上由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及郊区建筑工程公司，实行预算价格统包、(即包材料价格，包调剂供应)统供、代办。如供应市外三材指标，由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及郊区建筑工程公司直接参加国家订货，仍作统包、统供、代办方式执行。供应市内三材指标中，如属专业公司市场调节保本价指标，其发生的供应价格差异，由建设单位补偿保本差价后，仍作统包、统供、代办执行。

(2) 建设单位直接供应三材实物，其双方供应结算办法，按本预算采用价格各附表结算。其三材差价由甲方（供货方）自理。钢材调剂供应串换费，乙方（收货方）应按实物数量扣除每吨3元。

(3) 建设单位供应木材实物，对于指标计划的结算，其出材率按木材供应结算规定第(1)条执行。

(4) 木材指标货源供应，经与木材公司商定按国内材50%，国外进口材50%的比重保证供应。对国内材指标，如属木材公司保本指标，在建设单位提供保本指标时应补偿差价，仍作统供代办执行。对进口木材价格同预算采用价格所发生的材料差价，由建设单位交指标时，按工程工料分析单木材计划的50%补偿平均差价款，经测算按进口材种比重平均差价为每立方米105.26元。

(5) 钢材预算采用价格，系按国拨价组合，对于国拨价和省内临时供应价的价格差异，以及部份钢材临时加收定尺费率，螺纹钢16锰货源供应短缺，由螺纹钢20锰货源供应代用。直接影响统供代办单位的经济效益。为此，应按单项工程工料分析单的用量，（扣除实物供应量）。增加收取超预算价格的平均价：普通钢筋每吨23.56元。钢板及其他型钢每吨6.42元。予应力冷拔钢丝每吨24.45元。予应力钢筋每吨8.92元。工程竣工决算时，另列子目加入直接费中，收取其他各项费率，但在实施细则第(2)条供应实物者不执行本条规则。

(6) 对进口木材材种比重，价格变动差异较大时，以及钢材补贴平均价格变动差异较大时，需重行测算提出数据，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抄送建设银行。

(7) 对不执行统供、统包、代办的施工单位，不执行上述实施细则。

2. 不实行统供、统包、代办的施工单位，其供应三材实物结算规定如下：

水泥供应结算规定：

(1) 甲方送至乙方指定地点，供应结算价格，详见附表 9。

(2) 甲方开票乙方提货供应结算价格（不包括甲方仓库提货），详见附表 10。

(3) 乙方从建设单位仓库至施工现场，其供应结算价格，按 (1) 条规定结算价格，但仓库至施工现场的场内超运距费用，另照定额中场内运输结算。

(4) 甲方供应水泥时，原则上应按工料汇总规定的数量、标号供给。如实际供应数量标号有增减，应按实际供应水泥品种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5) 水泥包装品回收及押金：

在预算价格中均未计算回收费用及押金，为了保证回收节约用纸，现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在供应结算时作如下规定：

①甲方（建设单位）供应袋装水泥时，乙方（收货方）应按点交数量，以每吨押金 4 元，水泥袋残值 2.4 元，共 6.4 元交甲方。当乙方根据回收旧水泥袋规定（水泥开票日期六个月以内），交还甲方旧水泥袋时，甲方应按乙方点交的水泥袋数量，退回乙方押金每吨 4 元，并按以下标准付给施工单位旧水泥袋的残值回收费用。

回收数量：大厂水泥每吨为完整袋 8 只。或破损袋 5 公斤。

常州水泥厂每吨为完整袋 16 只，或破损袋 4.8 公斤。

回收旧水泥袋的质量标准及价格：

由缝口处或封口处（10 公分以内）拆开基本完整者为整袋，每只按 0.15 元计算，其余均作破

损不堪无法利用按每公斤0.18元结算。

②甲方（建设单位）供应袋装水泥实物，给实行统供代办的施工单位的押金回收办法，不执行上条规定，其回收及押金的处理办法，由甲方在供应结算时，把押金收据交给统供代办的施工单位，直接结回押金款（押金收据应在水泥开票日期6个月以内），由水泥厂退回押金款的手续由统供代办单位直接与水泥厂结算残值回收费用。

木材供应结算规定：

（1）木材出材率：

①国内材元木出材率，不分材种为65%。

②国外进口材元木出材率，不分材种为75%，

③锯材改制出材率，不分材种等级出材率为87.5%。

（2）供应结算木材材种的确定：

①杉木、红松、白松壹等材料按门窗装修材预算采用价格结算。其他等级材按木基层预算采用价格结算。

②落叶松、马尾松壹等材按木基层预算采用价格结算。其他等级按模板预算采用价格结算。

③进口材不论材种等级均按门窗装修材预算采用价格结算。

（4）甲方供应普通锯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供应结算价格详见附表11。

（5）甲方开票供应普通锯材，由乙方提货者，其供应结算价格，详见附表12。

（6）建设单位供应元木实物结算规定如下：

①供应元木结算指标出材率，按本结算规定第（1）条执行。

②供应结算时木材材种的确定,按结算规定第(2)条执行。

③供应结算时,因供应方式不同分别按本规定第(3)条,第(4)条执行。

钢材供应结算规定:

(1)甲方供应钢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其供应结算规定,详见附表13。

(2)甲方开票供应,由乙方提货者,其供应结算规定,详见附表14。

(3)冷拨钢丝供应结算价:

甲方供应 ϕ 6.5 盘元,由乙方加工成冷拨钢丝者。如甲方送至加工点交货,其供应结算价如下: 预算采用价格 $805.51 - 5.09$ (半成品运输) $- 100$ (加工费) $- 20.44$ (加工损耗率) $- 7.48$ (管理费及场外运输损耗) $= 672.54$ 元。

八、其它:

1. 机制八五青红砖、望砖,青平瓦、脊瓦、蝴蝶瓦等武进县建材公司的供应价内,未考虑燃料价差,如实际发生时,由建设单位按实补偿价差。

2. 玻璃,沥青等国家二类物资,由于货源短缺,价格上下浮动变化较大,直接影响施工单位经济效益,为此供应结算作如下规定:

(1) 建设单位供应实物,其供应价格结算,按预算采用价格结算(乙方扣除1%材料管理费)。其差价由建设单位负责。

(2) 如计划分配不足,建设单位委托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及其他施工单位解决时,其发生的材料价差由建设单位负担。

3. 本预算价格中, 标准红砖的采用价格, 未考虑市外加工红砖的货源供应, 对于加工砖的供应价差, 列入预决算, 按独立费收取。

4. 本预算价格在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原价及运输费用变动, 应根据各有关专业公司及交通主管部门调整的价格及规定, 提出调整数据, 报城乡会和建设银行, 以便相应调整。

5. 本预算价格只适用于基本建设的新建、扩建工程。

本预算价格的解释权属常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水泥预算采用价格计算表

附表一

单位：元

材料规格	单位	仓装情况	硅酸盐水泥					矿渣水泥					预算采用 价格
			预算价	包装比例	小计	采用比重	合计	预算价	包装比例	小计	采用比重	合计	
325 [#]	吨	包						79.97	30%	23.99	100%	78.54	78.54
		散						77.93	70%	54.55			
425 [#]	吨	包	89.15	30%	26.745	30%	26.32	85.06	30%	25.518	70%	58.54	84.86
		散	87.11	70%	60.977			83.03	70%	58.121			
525 [#]	吨	包	83.87	100%	83.78	100%	83.78						83.87
		散											

水泥预算采用价格分析表

附表 2

单位: 元

材 料 规 格	单 位	原 价	运 输 费 用	采 购 保 管 费				预算采用 价 格	备 注
				采 购 费 0.9%	现场管理 费 1%	场外运输 损 耗 0.1%	合计2%		
325 [#]	吨	71.60	5.40	0.69	0.77	0.08	1.54	78.54	原价取定: 分别按包装、散装采用比例组成。
425 [#]	吨	77.80	5.40	0.75	0.83	0.08	1.66	84.86	原价取定: 分别按品种及包装、散装比例组成。
525 [#]	吨	74.30	7.84	0.74	0.82	0.08	1.64	83.78	原价取定: 按建材公司供应批发价取定。

木材预算采用价格计算表

附表 3

单位: 元/立方米

材料名称		单 位	本 川 杉				马 尾 松				落 松 叶				预算采用 价 格
			预 算 价 格	加改制 损 耗	采用 比重	小 计	预 算 价 格	加改制 耗 损	采用 比重	小 计	预 算 价 格	加改制 损 耗	采用 比重	小 计	
成 材	门窗装 修 材	立方 米	335.61	61.99	93%	369.77	201.99	42.88	7%	17.14					391.83
	木基层 及其它	"	260.13	51.20	20%	62.27	260.13	51.20	40%	124.53	268.29	52.37	40%	128.26	319.98
	结构材	"	335.61	61.99	50%	198.8					268.29	52.37	50%	160.33	364.05
	模 板	"	260.13	51.20	20%	62.27	201.99	42.88	40%	97.95	208.11	43.76	40%	100.75	260.97
	脚手板	"					260.13	51.20	50%	155.66	268.29	52.37	50%	160.33	315.99
园 木	结 构 用 材	"	248.90+4.92=253.82												253.82
	木基层	"	181.58+4.92=186.50												186.50
灰 板 条			[(222.38+4.92)÷34.72] =6.55												6.55
挂 瓦 条			222.38+4.92=227.30												227.30
备 注			1. 木材结算时按表说明第七条木材供应结算规定办理。 2. 预算采用价格中包括成品及半成品运输。4.92元/m ³ 。												

木材预算采用价格分析表

附表 4

单位: 元/立方米

材料名称		单 位	原 价	运 费 分 析			采 购 保 管 费				加 工 改 制		预算采用价
				运 费	半成品 及成品	合 计	采购费 0.9%	现 场 管理费 1%	场外损 耗 0.1%	合 计 2%	加工费	改 制 损 耗	
成 材	门窗装修材	立方米	311.83	8.02	4.92	12.94	2.88	3.20	0.33	6.41	14.00	46.65	391.83
	木基层及 其 他	"	250.20	"	"	"	2.33	2.58	0.26	5.17	"	37.67	319.98
	结构用材	"	288.00	"	"	"	2.66	2.96	0.32	5.92	"	43.18	364.05
	模 板	"	204.85	"		8.02	1.43	1.59	0.18	3.20	"	30.90	260.97
	脚 手 板	"	251.00	"		8.02	2.34	2.60	0.25	5.19	"	37.78	315.99
园 木	结构用材	"	236.00	"	4.92	12.94	2.20	2.44	0.24	4.88			253.82
	木 基 层	"	170.00	"	"	12.94	1.60	1.78	0.18	3.56			186.50
灰 板 条		百根	6.05	0.23	0.14	0.37	0.05	0.07	0.07	0.13			6.55
挂 瓦 条		立方米	210.00	8.02	4.92	12.94	1.96	2.18	0.22	4.36			227.30